

115年度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實務研討

主講人：陳輝發

著作權所有請勿本課程之外使用

一、重要法令說明

(一)建築法重要規定-1

- 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4)
- 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竈、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7)

(一)建築法重要規定-2

-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10)
-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13)

(一)建築法重要規定-3

-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14)
- 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15)
- 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前項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16)

(一)建築法重要規定-4

■ 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

- 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
- 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
- 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
- 四、拆除執照：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28)

(二)營造業法重要規定-1

- **綜合營造業(E101011)**之定義內容：依營造業法之規定，從事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之行業。
- **土木包工業(E102011)** 之定義內容：依營造業法之規定，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行業。
- 營造業法第4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至於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而所稱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二)營造業法重要規定-2

- 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其中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營造業法第6條及第7條)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就甲、乙、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等營造業之承攬造價限額分別訂有規定。

(二)營造業法重要規定-3

- 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且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直轄市、縣 (市) 地區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 (市) 為限。(營造業法第11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
-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七百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三、橋樑柱跨距十五公尺以下。

(二)營造業法重要規定-4

- 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九千萬元**，其工程規模應符合 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九公尺以下。 三、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下。
- 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 專業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三)室內裝修業重要規定-1

- **室內裝修業(E801061)** 之定義內容：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
- 所稱**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

(三)室內裝修業重要規定-2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其業務範圍分別如下：
 -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 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 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二、實務案例

實務案例(一)

- **案情：**甲機關辦理3500萬元「○○○新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採購案，委由A建築師事務所為「○○○新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廠商」，並委由B建築師事務所為「○○○新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之專案管理廠商」，本案工程決標予C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於103年10月間A設計廠商將甲機關申領之建造執照申請由「檔案室」更正為「辦公室」或「儲藏室」但僅口頭知會甲機關採購主管並取得機關用印。

實務案例(一)-續-1

- 本案工程於104年2月間開工，C公司即於104年3月間提出「本案鋼筋數量清單短計達60%，請求增加契約價金」，甲機關移請A設計廠商審查，A設計廠商遲至104年9月間始提出「本案鋼筋數量清單確實短計達60%，誤差主因為原電腦設計之EXCEL試算表公式設定錯誤」並移請B專案管理廠商覆核「同意加計短計鋼筋數量」。

實務案例(一)-續-2

- 甲機關採購單位簽擬辦理契約變更契約「同意追加本案鋼筋數量清單短計60%之價金」。監辦單位簽擬略以，「本案鋼筋數量是否確實短計及A、B審查竟需耗費半年始以原電腦設計之EXCEL試算表公式設定錯誤為由，其專業程度是否有予以檢討必要」等語。

實務案例(一)續-3

- 000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本案時發現，本採購案名稱為「000新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採購案，而申請之建造執照由「檔案室」更正為「辦公室」或「儲藏室」之瑕疵，甲機關著手檢討緣由。
- 嗣000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發現，A將甲機關申領建造執照中汙水處理設施「由現場構築式變更為設置預鑄式」，並向甲機關提出變更設計之情事，甲機關拖延未即時處理及辦理工程變更契約，即請求C公司先行施作等情。

實務案例(一)-續-4

- 又本案工程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360個日曆天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105年2月15日（農曆正月初八）。C廠商於決標日起第15日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並於第30日向甲機關報開工。嗣履約期間C以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下列事由以書面申請展延工期並獲 A、B審查同意送請甲機關核定。
-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或雖非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但外牆未乾無法施作。
- 建管單位開工審查42天始獲核准函。
- 汙水處理設施「由現場構築式變更為設置預鑄式」。
- 春節期間9天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不得強迫勞工。

問題一

■ 甲機關辦理採購設計監造、專案管理及施工廠商之定性

➤設計監造：

➤專案管理：

➤施工廠商：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營造業法41）

問題二

■ 甲機關處理本案鋼筋短計之法律分析及評估重點：

- 有關「鋼筋項目」數量短計達60%，究屬「包括契約應施作項目」、「漏列項目」或「新增工作項目」？
- 如何追究設計監造廠商及專案管理廠商之責任？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
(民490)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民491)

採購法63-2

處理建議（施工廠商）

- 系爭契約採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有關「鋼筋項目」係屬採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
- 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系爭契約第四條第（三）定有明文。經查，數量清單中「鋼筋項目」數量短計達60%部分不應視為「包括契約應施作項目」（民法第490條及第491條參照）而究宜認定「漏列項目」或「新增工作項目」均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且總額結算之個別施作數量之計算有按比例增減契約價金之問題。

處理建議（施工廠商）

- 工程鋼筋數量短計，於實務上係以契約「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5%以上時，其逾5%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目前已修正為3%)處理，因屬對機關有利，似值贊同。再者，「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乃屬當然。
- 綜上，宜儘速取得增加契約價金之預算後依法(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及二十四點參照)辦理變更契約。（至於變更契約之採購程序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

處理建議（設計監造）

-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且屬懲罰性違約金**，仍無礙於依同條第8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設計監造契約第14條第9項）
- 再者，於施工廠商通知「鋼筋項目」數量短計時起，設計監造廠商已負有變更設計等契約義務，是否形成契約履約期限，或是經機關通知（催告）時起而有履約期限？亦即是否有逾期違約金之計罰等之情事，宜一併檢討。（設計監造契約第7條第3項）

處理建議（專案管理）

- 因設計廠商設計錯誤，致甲方遭受損害者，就乙方審查設計結果不實部分，每次計罰金額為甲方向設計廠商求償金額之20%（專案管理契約第14條第3項第4款），**且屬懲罰性違約金**，機關仍得依同契約第15條第8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就本案而言，似與設計監造廠商負**不真正連帶責任**)。至於是否有逾期違約金之計罰等，宜一併檢討。

整體建議

- 如短期內尚無法釐清設計監造廠商及專案管理廠商之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建議就增加工程契約採購契約價金部分先行處理，以避免機關損害擴大。同時，建議於相關往來文書**表彰機關保留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追究設計、管理不當之責任**，以資周延。
- 至有關釐清設計監造廠商及專案管理廠商之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乙節，建議得運用採購法第85條之1協議程序，妥適踐行採購法令規定之程序，無論結果如何，原則上屬合法且正當。

問題三

■ 本案建築執照何以修正？

- 檔案庫房樓地板設計載重，應不少於每平方公尺六百五十公斤；檔案庫房設置密集式檔案架時，應按實際需要計算載重，但應不少於每平方公尺九百五十公斤。檔案庫房設置於既成建物時，檔案及相關檔案設備之總載重，應以不超出其樓地板設計載重為原則。前項總載重之檢核，應委由專業技師為之；如逾樓地板設計載重或有逾越之虞時，應按實際需要，進行結構物之補強。（檔案庫房設施基準五）
- 「倉庫、書庫」之樓地板載重，應不少於每平方公尺六百公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17條）

釐清法律關係1

（一）建造執照依法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且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又本設計監造技術委託契約委由設計監造廠商代辦申請，核其性質屬於有償委任，廠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本契約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3）目、第六條第四項及民法第535條參照）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民535）

釐清法律關係2

（二）有關廠商代辦申請建造執照之期限有無逾期、程序事項有無瑕疵之探討：

➤按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2.目「乙方應於簽約日後90日曆天內完成建造執照掛號程序」，而依本契約所附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所載工程開（施）工前設計監造廠商亦有應負責辦理、協辦等事項。經依主辦單位所提供資料所示，本契約簽約日為102年11月22日（機關發文日期為102年11月27日）而廠商係於103年02月20日提出申請，尚無逾期，又尚未發現有其他應負責辦理、協辦等事項之瑕疵而影響本工程開（施）工等之情事。

釐清法律關係3

(三) 有關廠商代辦申請建造執照之實質事項有無過失而導致需申請更正之探討：

➤按本工程二樓至四樓係屬「辦公室」、「辦公室附屬儲藏室」而其結構設計乃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17條規定樓地板之活載重至少600公斤/平方公尺而為設計（見本契約需求說明書之參、一、「空間需求」及服務建議書二層、三層、四層平面圖、結構系統圖）。再應檢討者，廠商有無善盡「本案工程為新建建築物，必須申辦請領之相關執照，由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依最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執照請領。」（見本契約所附需求說明書肆之三）之責，經查，本案建造執照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申請書圖符合建築法規定始准予發給**（0年0月0日府工建字第000號建造執照），爰尚符合前述規定。

釐清法律關係4

➤又主管建築機關係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核發建造執照，其於抽查時發現申請所附結構計算書中2至4樓層之主要用途載「檔案室」而衍生是否有適用「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規定之疑義」，依主辦單位所提103年10月23日申請更正項目之第三項載，本案二至四層檔案室使用功能非屬「檔案庫房設施基準」定義之檔案室，申請更正圖.....空間名稱「檔案室」更正為「辦公室」或「儲藏室」，並獲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備查（0年0月0日府工建字第000號函）。揆諸上述，廠商雖於申請所附結構計算書中2至4樓層之主要用途載「檔案室」衍生疑義，惟案經及時更正並獲准予備查；再者，所謂「備查」者，係指對主管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該主管機關對於其主管之事項有所知悉已足，無庸進行審查或作成決定（法務部102年4月30日法律決字第10200559630號函參照），亦即尚無變更原申請之意旨。

處理建議

(四) 綜上，廠商代辦申請建造執照乙節，依主辦單位所提相關資料所示，似尚符本契約之規定，建議機關得同意予以備查。

問題四

- 甲機關處理本案汙水處理設施「由現場構築式變更為設置預鑄式」之法律分析及評估重點：
 - 有關廠商規劃、設計、監造有無瑕疵之探討：
 - 減價收受之可能性探討：
 - 如何追究設計監造廠商及專案管理廠商之責任？

釐清法律關係1

（一）廠商規劃、設計、監造有無瑕疵之探討：

➤ 按本案契約履約標的係廠商提供規劃、設計、監造之服務，是以廠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已如上述；廠商應本於專業規劃，包括.....污水排水系統；有關基地環境調查及檢驗.....等必要規劃工作.....屬廠商技術服務應辦之事項；廠商應按需求說明並遵照政府法令規定周延合理概編本案預算明細；廠商應於實際辦理詳細設計作業前，就工程執行範圍與機關會勘、研討確認.....本案有關規劃設計監造作業，技術服務廠商應本於專業，按法令規定提供業主最佳方案，若有任何考慮不周延均應無條件負責檢討改善並不得要求增加服務費用（見本契約需求說明書之參、三、（五）及之肆、五、六、七、九）。

釐清法律關係2

（一）廠商規劃、設計、監造有無瑕疵之探討：

➤經依主辦單位提供資料所示，廠商提供規劃設計監造之服務似核有疏失，始衍生需申請變更汙水處理設施（由現場構築式變更為設置預鑄式），機關似得依據本契約的十四條第八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有關損害賠償之求償已於前述探討，不再贅述，專案管理廠商部分亦同；又其中申請變更之規費應由廠商負擔，乃屬當然。）

釐清法律關係3

（二）減價收受之可能性探討：

➤按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本契約第四條第一項）。再按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2項**）。經查，本工程業已完成主體工程，揆諸事實，尚無從依原設計以現場構築式施作污水處理設施，爰本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建議思考接受本案建造執照變更（由現場構築式變更為設置預鑄式）之事實，對於該部分之規劃設計監造之服務予以減價收受，以維護機關最大利益。

釐清法律關係4

（二）減價收受之可能性探討：

➤所謂「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得由採購相關人員形成共識，**必要時亦得送請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意見**。至於減價收受，應依本契約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減價收受不妨礙其他已生之損害之求償，以及各項違約金本契約均訂有上限（包括第十八條第七項），併請參酌。

問題五

■ 甲機關處理本案開工與展延工期之法律分析及評估重點：

- 開工概念：備查性質。
- 日曆天計算工期概念：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2)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 展延工期概念：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

開工之概念與法律性質1

- 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依照建築期限基準之規定，**核定其建築期限**。前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建築法53)
- 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期限為三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建築法54)

開工之概念與法律性質2

- 內政部營建署85.9.26營署建字第18341號函

➤一、申報開工應載事項及檢附書件建築法第五十四條業已明文，至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為配合簡政便民，**對建築工程開工係採備查方式為之**，亦同上開條文中明定。

➤二、另「開工程序」及「工程時限」請依本部六三、十二、三台內營字第
五二八一一三號函略：「..所謂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建築法之規定向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際開始工作，如挖土、整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等而言，其僅搭建工寮或圍籬及呈送開工報告而無其他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及建築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展延工期之檢討

-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或雖非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但外牆未乾無法施作：
 - 須非可歸責於廠商，並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
- 建管單位開工審查42天始獲核准函：
 - 開工係屬備查性質，尚難據以展延工期(惟係建管機關有特別要求者，機關宜依契約規定同意展延)
- 汙水處理設施「由現場構築式變更為設置預鑄式」：
 - 契約變更追加之工程項目，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之
- 春節期間9天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不得強迫勞工：
 - 本案屬原工期內尚無法同意

學習建議

- 涉及三個契約法律關係，環環相扣，履約過程發生瑕疵或爭議在所難免，機關相關人員宜依契約儘速釐清履約爭議，要求廠商就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避免嚴重影響機關業務運作，或損害擴大。
- 瑕疵或爭議，須依據法令或契約規定審慎積極處理並留下紀錄。
- 機關內部意見分歧時，宜善用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並請監辦單位出席，依權責提供意見，以整合意見。

延伸思考

- 老師好，有關本機關工程中之「門」/「飲水機」等之舉例，確實應按實作實算為宜，但契約卻訂成契約價金總額結算，若依3%和30%規則契變必發生不足一樁門或一台飲水機的奇怪情形，所以才想請問老師類此不足一完整單位會造成不合理現象者，該如何進行契變會比較好呢？
-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契約第1條第7款、要項22

實務案例(二)

- **案情：**甲機關於105年2月26日上網公告辦理○○大樓新建工程(查核金額)公開招標，惟未注意A設計廠商尚無申領建造執照，而A遲至105年4月6日工程採購案決標後翌日（即4月7日）始向○○市政府申請建造執照，肇致工程承包廠商**B公司於同年4月20日向甲機關申報開工**後，因無建造執照及尚未完成各項建築許可審查，無法向○○市政府申報開工，即於當日停工。嗣A設計廠商於105年6月8日取得建造執照，甲未即通知承包廠商B公司復工。

實務案例(二)續-1

- 嗣甲機關於同年8月24日函請監造單位C廠商協助比對建照核准圖說與工程發包圖說之差異，嗣後承包廠商B公司又於105年10月21日函請甲機關說明本案現場擬依據建照圖說或工程契約圖說施作，惟甲機關仍未即時明確解釋疑義，承包廠商B公司爰於同年10月31日以實際施工圖說不明及累計停工逾6個月等理由，函甲機關表示終止契約。

實務案例(二)續-2

- 甲機關於同年11月2日函承包廠商依「建照圖說」施作並立即辦理復工，承包廠商B公司以業已表示終止契約即雙方關係不存在為由不同意復工。嗣甲機關未即時釐清現狀法律關係，卻多次函請承包廠商依限復工，並以承包廠商所報可歸責機關之停工天數未達6個月為由，再於同年11月28日請承包廠商B公司依限復工未果，而以工程截至105年11月底止，工程進度落後超過20%，於同年12月8日通知承包廠商B公司依契約第17條第11項及第21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契約。
- 雙方訴訟結果，甲機關敗訴。

實務案例(三)

- **案情：**承上，經查本案工程之監造勞務採購，甲機關於105年1月15日簽准以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同年2月25日辦理評選結果，由**C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最優勝廠商，同年3月7日議價及決標（決標金額225萬8,690元）。

實務案例(三)續-1

- 嗣甲機關於辦理○○大樓新建工程招標圖說公開閱覽期間，指示監造單位C廠商協助核算相關建築結構施工數量，以利閱覽廠商提出疑義時能立即說明。按監造單位核算結果發現招標圖說工程數量存有疑義，經甲機關於105年3月22日函設計單位A廠商覆核工程數量，設計單位於同年3月25日及4月1日函復略以：因監造單位僅具土木技師執照，**自非建築法規**
定建築物監造人資格，所提問題相當可議；監造單位C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非法定建築物監造人，似對建築裝修界面恐不熟稔等語。

實務案例(三)續-2

- 甲機關遲至同年12月27日研商本案工程承包B廠商終止契約之後續處理議題時，始發現監造單位資格是否符合建築法規定情事，甚為重要，經函請○○部○○署於106年2月17日釋示確認監造單位資格不符建築法規定，甲機關爰於106年3月8日函知監造單位資格不符而與其終止契約。

結論

- 技術服務，依法令應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法定機構提供者，不得由其他人員或機構提供。
- 機關宜善用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以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實務案例(四)

- 案情：機關於106年12月27日辦理**預算金額4億2,998萬8,800元**工程案**公開閱覽**，107年1月17日**公開招標**，107年2月22日**開標**，計9家廠商投標，**審標**結果計8家合格、1家不合格，**最低標**廠商為A公司標價3億1,320萬元，且在**底價3億9,200萬元**以內，經**決標**予A公司。

實務案例(四)-續-1

- 108年接獲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載，甲明知其擔任實際負責人之B公司**實收資本額**僅有900萬元，且未具有**甲級綜合營造業牌照**，無法參予上開標案投標。然竟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之犯意，於107年間，與乙及其女丙達成協議，由乙擔任負責人且具有甲級綜合營造業牌照之C公司投標，而乙及丙自己並無投標、施作工程之意願，竟共同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及證件投標**之犯意聯絡，應允甲持C公司名義及證件參加投標。

實務案例(四)-續-2

- C公司於107年1月23日辦理增資前之**實收資本額**僅3,700萬元，**未達公告預算金額十分之一**即4,299萬8,880元，仍不符投標資格，惟乙及丙既已應允出借C公司名義予甲，C公司即於107年1月23日辦理增資，使實收資本額3,700萬元增加為6,000萬元，以符合上開標案之投標資格。

實務案例(四)-續-3

- 嗣後甲與丙於107年2月21日議定以決標金額2%作為借牌之代價，丙遂提供投標所需之公司大、小章及文件等資料予B公司之員工丁，甲指示**不知情之丁**製作投標文件，甲並指示丁自B公司帳戶提領1,000萬元，又自甲擔任負責人之D公司提領1,145萬元，而購買**銀行支票**以供繳納押標金2,145萬元，甲並指示丁及戊(甲之子)，於107年2月22日**代表C公司出席開標**，惟因C公司**非最低標**而由A公司得標。
- 問題：採購稽核，機關未依規定處理追繳押標金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宜，機關如何處理？

實務案例(五)

- 案情：甲機關與乙工程顧問公司94年6月30日簽訂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含設計及監造），94年底完成預算書面圖審查，因未能取得工程預算致未發包，茲97年取得「擴大內需方案補助款」於97年10月30日完成發包，97年12月8日開工，98年1月24日辦理停工，98年3月18日辦理復工。因乙公司經常未派員至工地導致工程施工落後，甲機關爰依契約規定，自98年5月1日起要求實施簽到，乙公司於98年5月4日以甲機關94年底完成預算書面圖審查，因未能取得工程預算致未發包已逾契約暫停期限1年為由終止合約。

➤上級機關：「乙方似乎非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

■ 問題：

- （一）本案法律關係為何？
- （二）甲機關應如何適用法律處理解決紛爭？

關鍵問題點

暫停執行契約條款效力之存否，不會因暫停期間之經過而喪失。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有誠實信用原則之適用（民148），故乙方於甲方暫停執行逾3年不行使終止權，且於發包開工後甲方停工時亦未主張，顯然甲方已信賴乙方不會行使終止權；乙方於甲方行使契約要求落實監造義務之後，即以3年前之事由，行使終止權，顯係權利濫用，不符誠實信用原則，其終止不合法。

機關可能作為

定期催告乙方依規定履約，逾期計罰違約金；逾期情節重大，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乙方如不依規定履約，係可歸責廠商之事由，如構成終止事由，亦得終止契約，依契約請求相關賠償；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乙方如構成技師法違規事由，函請工程會處理。

實務案例(六)

■ 甲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於102年3月14日上午10點開標，經依法審標後，當日上午11點30分決標予A廠商（A廠商有出席開標，並於決標記錄簽名）。嗣當日下午五時，甲機關接獲上級機關電話指示：「本案預算無法支應，請即刻辦理撤銷決標。」甲機關採購主管爰立即打電接通知A廠商「撤銷決標」並完成電話紀錄。A廠商認為甲機關「撤銷決標」不合法，以書面向甲機關提出異議。

■ 問題：

（一）本案法律關係為何？

（二）甲機關應如何適用法律處理解決紛爭？

實務案例(七)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案號A001），契約價金6000萬元並訂有二個分段進度（A段3000萬元、B段2000萬元）及最後履約期限，且於全部完工後移交使用；契約約定分段及驗收之逾期違約金每逾一日按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罰。茲廠商於A段工程逾期10天，B段工程逾期5天，但於最後履約期限如期完工。倘B段工程之完工期限與另一工程採購案（案號A002）之界面施工有關。
- 問題：機關應計罰多少違約金？

補充說明

本題廠商於

- A段工程逾期10天，收取違約金30萬元（ $3000\text{萬元} \times 10\text{天} \times 1\text{‰}$ ）
 - B段工程逾期5天，收取違約金10萬元（ $2000\text{萬元} \times 5\text{天} \times 1\text{‰}$ ）
 - 於最後履約期限如期完工，但B段工程之完工期限與另一工程採購案（案號A002）之界面施工有關，故應僅發還A段收取違約金30萬元，B段收取違約金10萬元不予發還
- 即合計機關共收取10萬元違約金。

實務案例(八)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案號A001），契約價金6000萬元並訂有二個分段進度（A段3000萬元、B段2000萬元）及最後履約期限，且於分段完工移交使用；契約約定分段及驗收之逾期違約金每逾一日按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罰。茲廠商於A段工程逾期10天，B段工程逾期5天，且逾最後履約期限10天。
- 問題：機關應計罰多少違約金？

補充說明

本題廠商於

- A段工程逾期10天，收取違約金30萬元 ($3000\text{萬元} * 10\text{天} * 1\text{‰}$)
- B段工程逾期5天，收取違約金10萬元 ($2000\text{萬元} * 5\text{天} * 1\text{‰}$)
- 逾最後履約期限10天應收取10萬元 ($1000\text{萬元}【6000\text{萬元}-3000\text{萬元}-2000\text{萬元}】 * 10\text{天} * 1\text{‰}$)

即合計機關共收取50萬元違約金

實務案例(九)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案號A001），契約價金6000萬元並訂有二個分段進度（A段3000萬元、B段2000萬元）及最後履約期限，且於全部完工後移交使用；契約約定分段及驗收之逾期違約金每逾一日按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罰。茲廠商於A段工程逾期10天，B段工程逾期5天，但於最後履約期限如期完工。
- 問題：機關應計罰多少違約金？

補充說明

本題廠商

- 於A段工程逾期10天，收取違約金30萬元（ $3000\text{萬元} \times 10\text{天} \times 1\text{‰}$ ）
 - B段工程逾期5天，收取違約金10萬元（ $2000\text{萬元} \times 5\text{天} \times 1\text{‰}$ ）
 - 但於最後履約期限如期完工，故應將上述已收取40萬元發還廠商
- 即合計機關共收取0元違約金。

實務案例(十)

- 某機關辦理2億元工程採購，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上規定本工程係以600個工作天計算工期，預計竣工日期為99年12月31日（星期五），如逾期一日按工程總價千分之1計罰違約金。茲廠商於100年3月31日完工，機關100年4月6日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100年3月31日竣工；因100年1月1日至100年3月31日期間共計44日放假日、下雨天等無法施工；100年1至3月符合物價指數調整之情事）；機關計罰45日（89日-44日）逾期違約金，並依物價指數調整100年1至3月契約價金後，給付廠商完畢。
- 問題：機關價金給付是否有誤？如有誤如何處理？

三、問題研習

問題研習(一)

契約以工作天計算之工程，廠商提前9日完工，機關於履約期限最末日辦理驗收，經驗收有瑕疵，機關要求廠商於驗收次日起5日內改善完成，無任何不可抗力因素，廠商逾機關規定改善期限4天(中間包含2天國定假日)方改善完成，並經複驗合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提前完工日數大於逾期改善日數，故未有逾期情況。(2)改善完成日已逾履約期限，逾期日數2日。(3)改善完成日已逾履約期限，逾期日數9日。(4)改善完成日已逾履約期限，逾期日數4日。

某工程係限期完工，驗收時發現不符合契約規定而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逾期未改善，其中有2天因颱風不上班不上課，於計算逾期違約金時，除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該颱風日(1)廠商可要求減免。(2)逾契約原訂期限者，仍應核計逾期違約金。(3)履約期限以工作天計者免計。(4)未逾契約原訂期限之部分免計。

問題研習(二)

按主管機關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物價指數調整規定內容，以下何者錯誤？

(1)給付之物價調整款併於結算總價內。(2)承商管理費可予調整。(3)契約所定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以進場當月指數作為調整依據。(4)可記載不予調整之項目或情形。

下列何者適合列入工程採購物價調整之項目？(1)假設工程項目費用。(2)管理費及利潤。(3)依河川疏濬砂石採售分離計畫優先提供河川砂石供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使用之砂石。(4)鋼構橋之鋼筋。

問題研習(三)

按主管機關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物價指數調整內容，以下何者錯誤？(1)機關可自行訂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總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及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逾一定比率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2)可歸責於廠商原因致逾履約期限施作之部分，以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作為調整依據。(3)機關招標時未載明中分類項目及個別項目時，不可依中分類項目及個別項目調整工程款。(4)如有跨月估驗或一次給付工程款者，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作為調整依據。

問題研習(四)

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惟實際支付之保險費用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之金額，機關應如何處理？(1)機關應洽廠商追回該部分價差。(2)機關仍應依契約所列金額支付廠商。(3)機關應於契約中預先明訂，廠商實際支付金額較契約金額少時，應退還價差予機關，實際支付金額較契約金額多時，機關不予追加等較利於機關之條件。(4)機關應洽廠商協商支付合理保險費。

下列有關工程保險之敘述，何者錯誤？(1)營造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應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2)營造綜合保險得由機關自行投保或由廠商依契約約定投保。(3)機關得於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視個案實際需要投保工程完工後天災保險。(4)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之營造綜合保險廠商自負額上限越高，對機關越有保障。

問題研習(五)

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內容，契約價金採「總價結算」之給付方式辦理，機關提供之設計圖說規定油漆某辦公室內側四面牆壁，契約價格詳細表標示之油漆面積為1,000平方公尺。嗣後機關辦理契約變更增加油漆天花板面積200平方公尺。廠商按圖施作後實際丈量結果牆壁油漆面積為970平方公尺、天花板油漆面積為200平方公尺。機關應給付多少油漆面積之價金？ (1)970平方公尺。 (2)1,170平方公尺。 (3)1,200平方公尺。 (4)以上皆非。

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內容，契約價金採「總價結算」之給付方式辦理，機關提供之設計圖說規定油漆某辦公室內側四面牆壁，契約價格詳細表標示之油漆面積為1,000平方公尺。廠商按圖施作後實際丈量結果油漆面積為1,200平方公尺。機關應給付多少油漆面積之價金？ (1)1,000平方公尺。 (2)1,150平方公尺。 (3)1,170平方公尺。 (4)1,200平方公尺。

問題研習(六)

依工程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工程標的中某項之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百分之十八，以下何者正確？ (1)以契約變更增加該項契約價金百分之十五。其他百分之三，由廠商自行負擔。 (2)應完全由廠商自行負擔。 (3)應以契約變更增加該項契約價金百分之十八。 (4)由機關與廠商各負擔一半。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某項目實作數量較核定詳細表所定數量增加8%時，就契約價金之結算，下列何者正確？ (1)以契約變更增加該項目契約價金3%。 (2)以契約變更增加該項目契約價金8%。 (3)不予增加契約價金。 (4)視經費情況協議之。

問題研習(七)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契約價金之結算方式，宜採實做實算。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其竣工期限得以小時為單位，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亦同。

依採購法主管機關訂定之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廠商依機關通知待命，如未發生災害，仍應依契約約定予以計價。

問題研習(八)

辦理15樓層造價5000萬元工程採購案，得由何等級綜合營造廠商承攬？

ANS：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九千萬元，其工程規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九公尺以下。三、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下。經查，本題辦理15樓層建築物，其高度超過三十六公尺，爰乙等綜合營造業不符投標資格，由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

問題研習(九)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其評選項目可否包括「住民參與率」、「生活美學」？

ANS：依技服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前項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5款規定，規劃設計理念及構想說明（例如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住民參與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等）。爰評選項目可包括「住民參與率」、「生活美學」。

問題研習(十)

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品管人員： 2億元，至少2人 / 5000萬以上，應專職 / 開工前，廠商報監造審查，由機關填報系統。

ANS：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預算金額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5,000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問題研習(十一)

民法有關保固期規定，結構物及非結構物期間為何？

ANS：結構物5年，非結構物1年（民法第498、499條參照；屬於半強制規定）。

問題研習(十二)

三級品管制度？

ANS：承攬廠商：品質管制(第一層級)；工程主辦單位(監造單位)：品質查證(第二層級)；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會：工程施工查核(第三層級)。

問題研習(十三)

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75%以上，機關得經評估後，同意廠商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其作業程序包括廠商與分包廠商之協議書內容、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及監督付款停辦時機等，悉依行政院頒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問題研習(十四)

廠商履行本契約涉及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所載加減分事項者，應配合機關要求提供相關履約事證，機關應將廠商履約相關事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據以辦理計分作業。廠商提供事證未完整者，機關仍得本於事實予以登錄。驗收完成後，廠商應於收到機關書面通知之計分結果後，確實檢視各項計分內容及結果，是否與實際履約情形相符。

問題研習(十五)

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工地主任每逾4年，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同法第5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附錄2第9點辦理。

問題研習(十六)

- 機關辦理營造業法規定專業工程項目，除將專業營造業納入投標廠商資格，不得排除綜合營造業參與投標。(X)
-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工程採購之採購標的，如屬營造業法所載專業工程項目，廠商資格規定不得只允許綜合營造業投標。(O)

ANS：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專業營造業除依第一項規定承攬受轉交之工程外，得依其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向定作人承攬專業工程及該工程之必要相關營繕工程。(營造業法第25條)

問題研習(十七)

- 某統包工程允許建築師與營造業共同投標，並於招標文件明定同時符合前述資格者可單獨投標。甲營造業因不具建築師資格，而與乙建築師共同投標，惟得標後因乙破產致無法共同履約，其契約所有權利義務，得由甲繼受，並可視需要提出與乙原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共同承擔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X)

問題研習(十八)

- 某統包工程允許建築師與營造業共同投標，並於招標文件明定同時符合前述資格者可單獨投標。甲營造業因不具建築師資格，而與乙建築師共同投標，惟得標後因乙破產致無法共同履約，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得由甲繼受，甲並得將該部分分包予丙建築師。(O)

ANS：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共同投標廠商之其他成員得經機關同意，共同提出與該成員原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共同承擔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共同投標辦法第10、11條)

問題研習(十九)

- 依營造業法，營造業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機關辦理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採購者，必須將加入營造公會之會員證作為投標廠商資格文件之一。(X)
- 招標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外國營造業投標之營造業登記證及公會會員證須於投標前取得。(X)

問題研習(二十)

- 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外國營造業投標之營造業登記證須於投標前取得；公會會員證則可於履約前再請領。(O)

ANS：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6項)

問題研習(二十一)

- 委託辦理室內隔間設計服務，其最適宜訂定之廠商資格得為何？ (1)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 (2)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 (3)景觀、室內設計業或室內裝修業。 (4)以上皆是。 (1)

ANS：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如下：一、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二、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三、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4、5條)

問題研習(二十二)

- 公共工程應實施簽證之事項，其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其簽證另委外辦理「技師簽證」。(X)

ANS：刪除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7條，機關自辦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須依簽證規則辦理「簽證」之規定。回歸技師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第一項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即機關自辦應實施技師簽證之設計、監造等事務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並按機關組織職掌、逐層分工、內控管理等機制執行，以確保自辦事務之品質並負全責，已無需簽證亦不應另委託執業技師辦理簽證。